**项目编号：510131202100109**

**蒲江县公安局14套超速电子警察系统改造升级服务和电子警察系统运维及配套设施设备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蒲江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01月**

**廉洁自律承诺**

四川正嘉秉持诚信为本，服务至上的经营理念，发扬精益求精、乐观豁达的团队精神，要求员工老老实实做人，认认真真做事，为客户提供专业、规范、高效的服务，为商家打造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信用的招投标环境。

为强化廉洁自律的工作态度，完善监督制约机制，规范招标采购行为，切实净化招投标市场，保证招标工作的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信用，高效廉洁，我单位在《员工守则》中要求全体员工做到：

1、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2、在代理或承揽代理业务中，不向采购人索贿、行贿，不发生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3、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4、投标人在参与项目时公平竞争，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降低采购成本，节约采购资金。

5、不与投标人就标的、其他单位的投标书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质量、价格、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出现违背以上承诺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同时，四川正嘉坚决杜绝本公司员工有行贿倾向、建议等行为；坚决杜绝本公司员工有索贿、受贿等行为。如果出现以上情况，请及时向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投诉或举报，经核查属实的，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违纪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诉举报电话：028-88550807 邮箱：2602813302@qq.com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_Toc10410211_WPSOffice_Level1) [4](#_Toc10410211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1438004874_WPSOffice_Level1) [9](#_Toc1438004874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766953980_WPSOffice_Level1) [31](#_Toc766953980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_Toc998692566_WPSOffice_Level1) [50](#_Toc998692566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_Toc293771810_WPSOffice_Level1) [102](#_Toc293771810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评标办法](#_Toc357906217_WPSOffice_Level1) [109](#_Toc3579062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_Toc228093872_WPSOffice_Level1) [129](#_Toc228093872_WPSOffice_Level1)

# 投标邀请

**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蒲江县公安局**委托，拟对**蒲江县公安局14套超速电子警察系统改造升级服务和电子警察系统运维及配套设施设备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编号：510131202100109。
3. 采购项目名称：蒲江县公安局14套超速电子警察系统改造升级服务和电子警察系统运维及配套设施设备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4. 采购人：蒲江县公安局。
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 **资金情况**

财政资金，预算金额：400万元。

1. **项目简介**

采购蒲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14套超速电子警察系统改造升级服务和电子警察系统运维及配套设施设备维护服务；（详细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4章）

1.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人；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6.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7.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9.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8.1(包件1)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8.2(包件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6.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招标文件自2022年01月07日至2022年01月13日09:00- 17:00（北京时间）获取；
7.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 /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投标人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投标人”处下载查看）。

1.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

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 /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招标文件获取后，投标资格不能转让。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01月27日14:00(北京时间)。
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地点：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逾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不予接收。
4. **开标地点**
5.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6. 开标地点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逾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不予接收。
7.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8. **政采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附件《蒲江县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蒲财发〔2019〕4号）、《蒲江县财政局关于公布蒲江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通知》（蒲财采[2019]6号）。

1. 本次公开招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联系方式**

**采购人： 蒲江县公安局**

地 址： 蒲江县鹤山街道朝阳大道196号

联系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 028-8855075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蒲江县鹤山街道工业南路2号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88550807

#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人民币400万元。  包件1采购预算：人民币140万元；  包件2采购预算：人民币260万元。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400万元；  包件1最高限价：人民币140万元；  包件2最高限价：人民币260万元。（电子警察系统运维服务：最高限价215万元，最高限价：20元/个合格证据；其他电子警察配套设备设施运维服务最高限价45万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投标人须知1.5.4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 |
| 9.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 详见投标人须知1.3.11 |
| 10.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详见投标人须知1.3.12  注：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
| 11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详见投标人须知1.3.13 |
| 12 | 投标文件的撤回 | 详见投标人须知1.3.14 |
| 13 | 开标及开标程序 | 详见投标人须知1.4.1  投标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 ，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投标人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开标、投标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投标人版》。 |
| 14. | 投标人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详见投标人须知1.7）。 |
| 15. | 投标人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蒲江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8555192。  地址：蒲江县鹤山街道桫椤路73号。  邮编：611630。 |
| 16.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7.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或中标投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到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73-5853-6937 |
| 18. | 合同签订地点 | 蒲江县 |
| 19.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蒲江县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
| 20. | 进口产品  （如采购内容中涉及货物采购的） |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投标。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
| 21. |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和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22.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 |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定额收取:56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陆仟元整）（包件1：21400.00元；包件2:34600.00元）；  2、收取方式：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中标通知书发放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朝阳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402227209100063346 |
| 23.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肖女士 联系电话：028-88550807 |
| 24. | 开标、评标  工作咨询 |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73-5853-6937 |
| 25. | 投标人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88550807  地址：成都市蒲江县鹤山街道工业南路2号。 |
| 26. | 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 |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 准、规范要求；验收标准：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 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进行验收。 |
| 27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 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 企业惩戒（实质性要求）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投标人若同时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或其中之二，仅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27. | **特别说明** | 1. 本采购文件中若存在相关产品的具体品牌、型号或者投标人，均不作为指定要求，而仅为技术水平、产品品质的客观参考。其品牌或者投标人具有可替代性。 2. 政府采购应当执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不论采购文件是否作出说明，均应按相关规定执行。若出现不一致的地方，以相关规定为准。   3、若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4、本采购项目编号以采购公告为准。** |
| 28. | 温馨提示 | 1、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2、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l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

1. **总则**
   * 1. **适用范围**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3.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1. **有关定义**
4.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蒲江县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蒲江县公安局**。
5. “投标人”系指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7.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8.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 + 1.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包件1由**内江市鸿达交通勘探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繁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提供设计、规范编制服务；其余包件无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询价，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包件1核心产品为：**一体化超速抓拍单元。**

*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5. 资格性审查；
   6. 评标办法；
   7. 拟签订合同文本。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章和护照除外）。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1.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 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 1. **联合体投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6.1资格性审查部分：**

严格按照第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3.6.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5. 售后服务及承诺；
6. 承诺函。

1.3.6.3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 + 1.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 **投标报价**
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 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投标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招标文件有修改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5、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北京CA、重庆CA、山西CA、浙江汇信CA、天谷CA、国信CA、山东CA、新疆CA、乌海CA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 +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二、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1. **投标文件的撤回**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1.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县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7. 因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8.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9. 开评标过程存档：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1.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5章

* + 1.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 1. **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或中标投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到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 1.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中标人的原因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1. **合同分包和转包**
        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 1.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1.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 1. **履约保证金**

（一）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赔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受到的损失。企业如无违约情况的，合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如因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因此被执行处罚或企业供应期间违约时，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其费用。被处罚企业应及时向采购人补齐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四川省蒲江县财政局

开户银行：1001300000725340

银行账号：成都银行蒲江支行

（三）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包件1:不收取；包件2:10%。）

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联 系 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 028-88550756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采购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经多次整改后验收结果仍然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投标人损失。

* + 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 **合同备案**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按蒲江县财政局的要求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 + 1. **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 **验收**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 + 1.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1. **投标纪律要求**
     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采购人或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12.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13. 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14.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第一至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确定其为中标人，或者取消中标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 + 1. **保密**

1. 不得透露有关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投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 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等）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2. 投标人询问、质疑的对象

（一）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以及关于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采购人提出；

（二）投标人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除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

1.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五）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六）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融资**
      1. 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2. 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附件《蒲江县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蒲财发〔2019〕4号）、《蒲江县财政局关于公布蒲江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通知》（蒲财采[2019]6号）。
   1. **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六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包件号：**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XXXXXX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 1. **资格性审查部分**

**1.1.1关于投标人资格申明的函**

致：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我方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公开招标，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 1. 投标人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XX
2. 地址：XX 邮编：XX

传真/电话： XX

1.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XX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XX
   * 1. 开户银行名称：XX

地址：XX

账号：XX

投标人名称：XX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1.1.2声明**

致：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说明：填写“无”或“（一）投标人名称１；（二）投标人名称２；（三）……”）** 。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 1.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2.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4.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人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5、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1.1.3中小企业声明函（包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XXXX\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XXXX\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XXXX\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XXXX\_\_\_人，营业收入为\_\_XXXX\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XXXX\_\_\_万元1，属于\_\_\_XXXX\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XXXX

日 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4中小企业声明函（包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XXXX\_\_\_\_（标的名称） ，属于\_\_\_XXXX\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XXXX\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XXXX\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XXXX\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XXXX\_\_\_\_万元1，属于\_\_\_XXXX\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XX年XX月XX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

日 期：XX年XX月XX日

**1.1.6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严格按照第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

**1.2.1投标函**

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我方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XX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六、我单位联系方式：XXXX

地 址：XXXX

传 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投标人名称：XXXX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 1.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投标人名称） 处 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1.2.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1.2.4售后服务及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验收标准

（投标人应提出详细的验收程序和所执行的验收标准）

二、服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三、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人员名单；

（二）说明服务的内容与范围、响应时间等；

（三）……

四、技术支持的能力及方案

五、其他说明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1.2.5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服务要求列入此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1.2.6商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1.2.7承诺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 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3.1开标一览表（包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是否属于节能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 | 是否属于环保清单中产品 | 是否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 | 项目完成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 | | |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应按要求将报价表填写完整

3.“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并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XXXX

**1.3.2开标一览表（包件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单价  （元） | 货物  名称 | 货物  品牌 |
| 1 | 电子警察系统运维服务 |  |  |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2 | 其他电子警察配套设备设施运维服务 |  |  |  |  |  |
| 3 | ..... |  |  |  |  |  |

注：

1. 电子警察系统运维服务:维护合格证据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20元/个，超过最高单价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其他电子警察配套设备设施运维服务:货物名称、 数量详见其他电子警察配套设备设施运维服务第2.3条基础服务清单内容。
3. 投标人的报价须含完全履行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组织费用、交通、代理服务费、税金以及本项目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投标人除本项目中标金额外的任何费用。
4.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并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XXXX

#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 **项目概述**

为确保电子警察系统和交安设施设备高效、稳定、可靠的运行，按照专业化、精细化管理要求，本次采购项目将系统维护服务工作整体外包，由具有相关能力的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撑和运行保障。采购活动完成后，蒲江县公安局将根据前端设备维护、系统运行保障工作效果和考核结果，对运行维护工作实施动态绩效考核，并作为维护费用支付条件，有效地保障系统运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件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备注 |
| 1 | 包件1 | 一体化超速抓拍单元  **（核心产品）** | 工业 | / |
| 前端设备安装杆件 | 工业 |
| 前端设备安装杆件 | 工业 |
| 前端设备安装杆件 | 工业 |
| 前端设备安装杆件 | 工业 |
| 前端设备安装杆件 | 工业 |
| 高清镜头 | 工业 |
| 生态补光灯 | 工业 |
| 窄波平板雷达测速仪 | 工业 |
| 三维万向节支架 | 工业 |
| 智能交通终端管理设备 | 工业 |
| 测速前端设备成套调试 | 工业 |
| 工业级电源适配器 | 工业 |
| 存储磁盘阵列 | 工业 |
| 硬盘 | 工业 |
| 辅材 | 工业 |
| 光纤收发器 | 工业 |
| 网络三层交换机 | 工业 |
| 电力电缆 | 工业 |
| 电缆直埋敷设 | 工业 |
| 过路横穿分歧管道 | 工业 |
| 过桥管道架设 | 工业 |
| 手孔井 | 建筑业 |
| 电力计量表 | 工业 |
| 电源避雷器 | 工业 |
| 数据避雷器 | 工业 |
| 单柱式标志 | 工业 |
| 附着式标志 | 工业 |
| 标线清除 | 建筑业 |
| 热熔标线 | 建筑业 |
| 施工交通组织及保畅措施 | 建筑业 |
| 2 | 包件2 | 电子警察系统运维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其他电子警察配套设备设施运维服务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1.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2. **14套超速电子警察系统改造升级服务(包件1)（预算及限价：140万元）**
3. **服务内容**

14套超速抓拍为2015年建设，采用地埋线圈测速+人工外场下载证据，前端抓拍单元采用一个抓拍单元覆盖3个车道设计。因设备老化，计划在本维保期内视情况分批次将其维护升级为雷达测速+网络自动回传证据。为清晰记录驾乘人员人脸特征，升级前端超速抓拍单元，采用800万像素生态抓拍单元覆盖一个车道，提升单车道人脸抓拍效果，为后端人脸应用提供支撑。同时采用红外生态补光方式，降低对驾驶人员的视线干扰，减轻夜间光污染，以实现与现有电子警察系统融合。

本次超速抓拍自动记录系统为原有设备升级改造，符合现技术标准的设备，利旧原有基础设施，不符合现有技术标准的，采用更换原有设备的方式升级为“雷达+视频”检测方式。

维护升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更新、新装设备、迁建点位勘察、点位迁建、新建或利旧杆件、迁建后通往通电、原点位掩埋恢复、测速标定、违法抓拍行为开通等，含一年网络租赁费。

维护升级完成后，14套超速抓拍系统和后台存储扩容的设备加入到电子警察系统运维服务中进行维护。

1. **服务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段 | 点位数量 | 限速  （km/h） | 路段机动车道数量 |
| 1 | 成新蒲快速路 | 4 | 70 | 单向3车道 |
| 2 | 蒲丹路S401 | 2 | 70 | 单向1车道 |
| 3 | G108 | 2 | 70 | 单向2车道 |
| 4 | 蒲名路 | 2 | 70 | 单向1车道 |
| 5 | 新蒲路 | 2 | 70 | 单向2车道 |
| 6 | 工业大道 | 2 | 70 | 单向2车道 |

本次项目升级改造点位14个（28条车道）的超速抓拍升级改造。同时14套超速抓拍按照实际需求，视频录像以6M码流存储30天，过车与违法抓拍图片以单张原始1M存储180天，对后台存储进行扩容。经过计算需要84T以上有效存储空间（含后期扩展冗余），采用直存方式，无缝接入现有交通综合管理平台。

维护升级完成后，14套超速抓拍系统和后台存储扩容的设备加入到电子警察系统运维服务中进行维护。

根据道路情况，点位可能会有微调，但价格不做增加或减少。

1. **14套超速电子警察系统改造升级服务设计方案另册提供。**
2. **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所属**  **行业** |
| 1 | 一体化超速抓拍单元 | 台 | 28 | 选型设备应与既有中心平台及测速系统软硬件兼容，并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1. 传感器：≥1英寸，含深度学习芯片； 2. 分辨率≥800万像素； 3. 视频压缩标准支持H.265、H.264、M-JEPG、MPEG4； 4. 支持图片OSD叠加内容； 5. 支持车辆捕获功能，白天、晚上捕获率≥99%； 6. 支持车牌识别功能，白天、晚上准确率≥98%； 7. 支持平整度和后焦手动调整； 8. 支持≥10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棕、橙，白天准确率99%，晚上准确率95%； 9. 支持车牌识别功能； 10. 外壳防护等级≥IP66； | 工业 |
| 2 | 前端设备安装杆件 | 套 | 4 | 11米悬臂，含钢结构杆件、基础及预埋管、接地、抱杆箱及箱内元器件等 | 工业 |
| 3 | 前端设备安装杆件 | 套 | 4 | 9米悬臂，含钢结构杆件、基础及预埋管、接地、抱杆箱及箱内元器件等 | 工业 |
| 4 | 前端设备安装杆件 | 套 | 2 | 8米悬臂，含钢结构杆件、基础及预埋管、接地、抱杆箱及箱内元器件等 | 工业 |
| 5 | 前端设备安装杆件 | 套 | 2 | 7米悬臂，含钢结构杆件、基础及预埋管、接地、抱杆箱及箱内元器件等 | 工业 |
| 6 | 前端设备安装杆件 | 套 | 2 | 6米悬臂，含钢结构杆件、基础及预埋管、接地、抱杆箱及箱内元器件等 | 工业 |
| 7 | 高清镜头 | 个 | 28 | 1. 1英寸25mm镜头； 2. 适配抓拍单元卡口； 3. 相对畸变≤5%； 4. 视场角（水平）误差≤±5%； | 工业 |
| 8 | 生态补光灯 | 台 | 28 | 选型设备应与既有中心平台及测速系统软硬件兼容，并符合《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A/T 1202-2014）要求。   1. 支持暖光LED频闪、暖光LED爆闪、白光氙气爆闪、红外氙气爆闪四种模式； 2. 集成24颗LED和气体放电光源； 3. LED色温：3000K~6500K； 4. 支持气体灯亮度、LED灯亮度等级可调； 5. 可进行自光和红外光切换 ,在低亮度情况下切换到红外模式； 6. 支持通过软件对光敏检测灵敏度1～6级调节； 7. 支持通过光敏自动进行日夜亮度等级切换和红外白光切换 ,在夜间开启低照度模式和红外模式； 8. 支持爆闪计数查询和触发计数查询； 9. LED 频闪支持PWM跟随触发，具有频率及占空比保护功能 ； 10. 回电时间≤40ms； 11. 外壳防护等级≥IP66； | 工业 |
| 9 | 窄波平板雷达测速仪 | 台 | 28 | 选型设备应与既有中心平台及测速系统软硬件兼容，并符合《机动车测速仪》（GB/T 21255-2019）要求。   1. 微波发射频率：24.150GHz±45MHz ； 2. 测速范围：20km/h～200km/h； 3. 测速误差：不超过-4km/h～0km/h； 4. 抓拍距离：≥18m以上； 5. 响应时间：≤0.5s； 6. 外壳防护等级≥IP66； 7. 工作温度-20℃～70℃；  窄波雷达测速仪须提供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 工业 |
| 10 | 三维万向节支架 | 个 | 84 | 1. 压铸铝材质； 2. 支持支架安装方式； 3. 支持中、重型云台及各类防护罩； 4. 支持承重20kg； | 工业 |
| 11 | 智能交通终端管理设备 | 台 | 14 | 选型设备应与既有中心平台及测速系统软硬件兼容，并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1. ≥8个RJ45 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2路报警输入接口，≥2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2个USB接口； 2. 支持≥4个3.5/2.5英寸SATA硬盘接口硬盘，标配2TB硬盘，最大兼容6TB硬盘； 3. 可添加12路IP摄像机，接入带宽不小于240Mbps；支持在WEB界面同时显示网络高清视频图像和抓拍图片； 4. 支持自适应接入H.264、H.265、MPEG4、MJPEG编码格式的视频图像并解码显示； 5. 可在图片上叠加车牌、车牌颜色、车道、违法行为等信息； 6.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当设备与平台断开并重连后，可将断开时间内的抓拍图片上传给平台； 7. 具有数据防删改功能，设备内的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 8. 具有一个一键复位按钮，长按复位键可恢复系统到出厂默认位置；具有2个状态指示灯； 9. 支持对车辆违法全过程进行片段录像，并能实现违法片段录像回放； 10. 支持违章图片合成； | 工业 |
| 12 | 测速前端设备成套调试 | 套 | 28 | 杆上设备与就地管理设备联机调试 | 工业 |
| 13 | 工业级电源适配器 | 个 | 28 | AC220V转DC12V电源适配器，用于设备供电； | 工业 |
| 14 | 存储磁盘阵列 | 台 | 1 | 选型设备应与既有中心平台存储系统软硬件兼容。   1. 采用24盘位专业存储设备； 2. 采用LINUX操作系统，具有1个控制单元，1个64位六核处理器，8GB内存且可扩展。具有128GB SSD固态硬盘且可扩展。具有冗余电源，可扩展； 3. 采用linux操作系统，64位四核处理器, ≥4GB内存，可扩展至16G； 4. 支持接入6T、8T、10T硬盘 ，可混合支持SATA磁盘、SAS磁盘、SSD磁盘；在工作状态下，支持硬盘热插拔； 5. ≥5个千兆RJ45网络接口，支持扩展≥2千兆RJ45网络接口，或支持扩展2个万兆光口；可分别设置不同的IP地址，并具有负载均衡、容错模式、链路聚合功能模式； 6. 支持Raid5、Raid5EE、Raid6，支持全局热备和局部热备；支持Raid即建即用；支持逻辑卷的动态在线扩展；支持监控级和企业级硬盘创建RAID； 当RAID组内2块及2块以上硬盘发生故障或者出现硬盘丢失时，原RAID组内磁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 7. 支持RAID误操作恢复功能，当RAID组中某块功能正常的磁盘被误拔掉之后60min内再插上，该磁盘能恢复到原RAID中 ； 8. 支持智能数据存储功能，交通卡口的图片及数据（包括车标、车道、车速范围、车牌），行为分析的图片及数据（包括物品遗留、人脸检测）能直接存入存储服务器，并能通过WEB方式查看和下载； 9. 可支持不低于500MBps的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250MBps图片并发输出； 10. RAID出现损坏、降级时，支持日志和报警。 | 工业 |
| 15 | 硬盘 | 块 | 24 | 4Tb监控专用机械硬盘 | 工业 |
| 16 | 辅材 | 项 | 14 | 网线、专用线缆、水晶头、绝缘胶布，焊锡丝，扎带，插线板，空开等 | 工业 |
| 17 | 光纤收发器 | 对 | 28 | 1. 发送波长：1310nm/1550nm； 2. 光纤接头：SC/ST/FC； 3. 接口：1个光口，2个电口； 4. 传输距离：≥30km； 5. 接收灵敏度：优于-34dBm； 6. 10/100Base-T自适应，全/半双工模式，自诊特性和自动MDI/MDIX连接； 7. 处理类型：存储和转发，支持全双工、无阻塞的流控，以及多级带宽控制，基于IPv4/v6的QOS，具有广播风暴保护和生成树协议； 8. 标准RJ45（带屏蔽）； | 工业 |
| 18 | 网络三层交换机 | 台 | 1 | 1. 机架式工业级三层交换； 2. 24端口10/100/1000Base-T，4千兆光口； 3. 具有RJ45接口、SC光纤接口； 4. 包转发率≥102Mbps，交换容量≥256Gbps； 5. 支持基于流分类的镜像，可堆叠性； 6. 组播协议: 支持IGMP v1/v2/v3 Snooping和快速离开机制；支持VLAN内组播转发和组播多VLAN复制；支持捆绑端口的组播负载分担；支持可控组播；基于端口的组播流量统计； 7. VLAN特性：最大VLAN数≥4K，支持Guest VLAN、Voice VLAN； 8. 路由协议: 支持静态路由、RIP V1/V2、ECMP、OSPFV1/V2/V3； 9. 安全特性: 支持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支持端口隔离，支持SSH； 10. 设备管理: SNMP V1/V2/V3；RMON 1/2/3/9；Syslog；支持WEB网管；支持中文图形化管理。 | 工业 |
| 19 | 电力电缆 | 米 | 2910 | YJV22-1kV 3×4mm | 工业 |
| 20 | 电缆直埋敷设 | 延米 | 2800 | 含沟槽开挖、包封、回填恢复、余方弃置、标石等 | 工业 |
| 21 | 过路横穿分歧管道 | 延米 | 100 | 含4×Φ110钢塑管、沟槽开挖、包封、回填、恢复、余方弃置等 | 工业 |
| 22 | 过桥管道架设 | 延米 | 200 | 含φ89×4.5镀锌钢管、支架、螺栓等 | 工业 |
| 23 | 手孔井 | 座 | 60 | 含井坑开挖、砌筑、井圈井盖及附件、余方弃置等 | 建筑业 |
| 24 | 电力计量表 | 套 | 14 | 单相电表，含表箱、断路器等 | 工业 |
| 25 | 电源避雷器 | 套 | 14 | 根据现场设备配置和电器规范 | 工业 |
| 26 | 数据避雷器 | 套 | 14 | 根据现场设备配置和电器规范 | 工业 |
| 27 | 单柱式标志 | 套 | 28 | 800mm\*1000mm+φ800，含基础及预埋件、开挖、余方弃置等 | 工业 |
| 28 | 附着式标志 | 套 | 14 | φ800，含连接件等 | 工业 |
| 29 | 标线清除 | m2 | 150 | / | 建筑业 |
| 30 | 热熔标线 | m2 | 418 | 厚1.8mm | 建筑业 |
| 31 | 施工交通组织及保畅措施 | 项 | 1 | 施工作业所需交通组织和保畅措施（包含但不限于：现场交通疏导、安全设施设备的安装） | 建筑业 |

投标人投标设备不低于现有标准但可优于上述技术参数,投标设备且要能与后台匹配，如有漏项费用均含其中。

1. **施工要求**

5.1管道埋设要求

5.1.1横穿机动车道的地下管道埋设要求

* 穿越机动车道的地下管道应采用机械或人工开挖敷管技术埋设。
* 穿越机动车道的地下管道需采用钢管,并穿好铁丝。管与管的接头处应使用套管固定,在管道端口处应使用防鼠护套。

5.1.2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或绿化带下的地下管道埋设要求

* 建设敷设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或绿化带下的管道可使用PE管、镀锌钢管或波纹管,管与管的接头处应使用套管固定,在进、出窨井端应使用防鼠护套。
* 穿越非机动车道下的硬质塑料管周围应包有足够强度的混凝土防护层。
* 管道的埋深应按照相关要求实施。

5.1.3路面恢复要求

* 管道在引上处的弯曲半径应不小于四倍的管道直径。
* 管道铺设完成后必须按标准恢复路面。

5.1.4窨井设置要求

* 窨井底部应设渗水孔。
* 井口应与地面持平。
* 要求不能在临河、临沟处设井。
* 窨井应设置有交通设施或公安专用标记的窨井盖。

5.1.5基础要求

* 杆件基础要求

采用钢筋混凝士基础。

基础应根据具体要求进行建设,基础的浇注、混凝土强度等级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规范、标准的规定。

* 设备机箱基础要求

采用素混凝土基础。

基础应根据具体要求进行建设,基础的浇注、混凝土强度等级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规范、标准的规定。

5.1.6线缆敷设要求

* 电缆线敷设要求

线缆的布放应自然平直,不得产生扭绞、打圈接头等现象,不应受到外力的挤压和损伤；同一根电缆线两端应贴有标签,应标明编号,标签书写应清晰、端正和正确。标签应选用不易损坏的材料；穿过管道的所有线缆的截面积之和在设备机箱及杆件等末端处不应超过管道截面积的90%,其他地方不应超过管道截面积的60%。

* 地下电缆线的敷设要求

地下敷设的电缆线不得有接头；每根电缆线应留有2m~4m的余量。

5.1.7线缆敷设要求

* 杆件接地要求

杆件应安装保护地线,保护地线可使用规格为40m×4mm以上的镀锌扁钢制作,焊接到每个钢制杆件的法兰盘上；焊接处应作防腐处理；保护地线应与接地体有效连接；接地体施工应符合相关国家规范、标准的规定。

* 设备机箱接地要求

设备机箱的专用接地铜排应与接地体有效连接；引入设备机箱的接地线应使用软铜纹线；接地体施工应符合相关国家规范、标准的规定。

1. **其他技术要求**

6.1项目前端所有点位(含运维过程中的升级设备)采集的数据都需接入蒲江县交警大队现有平台,同时确保数据实时按标准推送到市局图综平台、公安集成指挥平台和成都市智能交通综合应用平台及融入统一的多维感知共享应用。

6.2投标人负责指挥中心平台接入调试:为前端设备接入配置既有中心平台网络、存储、显示等子系统。

6.3投标人负责指挥中心平台其他功能调试：见设计说明中既有平台接入调试章节。

6.4投标人负责既有测速系统软件及数据库调试：前端设备接入中心端测速系统调试软件和数据库。

6.5项目建设过程中，需结合设计图纸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

1. **商务要求**
2. 服务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天内完成。
3. 付款方式：14套超速电子警察系统改造升级服务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出具主管部门认可的双向定点测速设备论证报告后，按照中标金额一次性支付费用。
4. 验收标准：投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印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5. 安全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负全责，采购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后产生的任何责任。（投标人针对此项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6.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7. 报价：合同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工劳务、安装服务、设施设备、利润、风险、税金等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中标价格，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无缝接入现有交通综合管理平台和蒲江县交警大队现有平台,同时确保数据实时按标准推送到市局图综平台、公安集成指挥平台和成都市智能交通综合应用平台及融入统一的多维感知共享应用设备。
9. 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10. 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11. 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2. 售后要求

11.1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 年，自甲方设备验收合格进入正常运行之日起计算。投入正常使用一年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故障，免费更换故障部件。

11.2保修期按照设备质保期在合同中体现，设备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及抢修。

11.3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服务申请后，应在2小时内电话响应，需到现场解决的，维修人员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应对故障进行及时检修。如果产品故障在检修48小时后仍无法排除，投标人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所发生的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1.4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得再额外收取。

11.5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仪器设备，每年不低于2次及以上常规保养，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1.6质保期满后，投标人应继续向采购人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具体要求以合同为准，服务、零部件价格不得高于本次中标价格。 （投标人针对此项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1. 质量保证

12.1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符合要求的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功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2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在 36 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及时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

12.3为保障产品售后服务质量，中标单位必须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提供制造商家针对本项目的制造厂家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参数证明并加盖鲜章。（投标人针对此项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1. 违约责任

13.1投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13.2如因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投标人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②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③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④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实施现场，采购方不统一组织。不踏勘项目现场的，视为知悉项目现场及本项目要求，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中标后的现场情况如有与服务清单或设计图纸不一致（因自然因素导致的改变除外），视为中标人认可，不再进行施工变更且不增加因此产生的费用。（投标人针对此项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3.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电子警察系统运维及配套设施设备维护服务（包件2）**
5. **电子警察系统运维服务（预算：215万元/年，限价：20元/个合格证据）**

1.1服务内容

负责非现场执法前端设备及后台设备、软件的巡查、保洁、维护、数据录入、数据审核、后台系统管理、罚款通知单邮寄、配合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内容等。

1.2服务范围

负责54套非现场执法前端设备及后台设备，主要服务范围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备注 |
| 1 | 闯红灯自动抓拍系统 | 22套 | 对正式投入使用的设备实施进行安全巡查、维护保养、故障处置、有效运行、系统优化调试 |
| 2 | 超速抓拍系统 | 4套 |
| 3 | 违停抓拍系统 | 22套 |
| 4 | 逆行抓拍系统 | 4套 |
| 5 | 不礼让行人自动抓拍系统 | 2套 |
| 6 | 后台设备运维和非现场执法数据处理及运行保障维护服务 | 1项 | 后台设备包括智能交通管控平台、中心服务器、存储、UPS、电脑等硬件设备和软件 |

1.2.1闯红灯自动抓拍系统

维护内容包括：闯红灯自动抓拍摄像机、补光灯、红灯信号检测器、终端管理设备、杆件、线缆、设备箱、地上（下）管线、窖井、引电、通讯等配套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点位名称 | 路口  类型 | 安装方向 | 设备厂商 | 摄像机数量（台） |
| 1 | 蒲江县朝阳大道与清江大道交叉路口 | 十字路 | 4 | 浙江大华 | 4 |
| 2 | 蒲江县朝阳大道与飞虎路交叉路 | 十字路 | 4 | 浙江大华 | 4 |
| 3 | 蒲江县朝阳大道与驭虹路交叉路 | 十字路 | 4 | 浙江大华 | 4 |
| 4 | 蒲江县朝阳大道与鹤山北路交叉路 | 异形 | 3 | 浙江大华 | 3 |
| 5 | 蒲江县朝阳大道与全兴路交叉路 | 十字路 | 4 | 浙江大华 | 4 |
| 6 | 蒲江县朝阳大道与顺城路交叉路 | 异形 | 3 | 浙江大华 | 3 |

1.2.2逆行抓拍系统

维护内容：逆行抓拍摄像机、补光灯、终端管理设备、杆件、线缆、设备箱、地上（下）管线、窖井、引电、通讯等配套设施。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点位名称 | 设备厂商 | 摄像机数量（台） |
| 1 | 蒲江县广场东路 | 浙江大华 | 1 |
| 2 | 蒲江县广场西路 | 浙江大华 | 1 |
| 3 | 蒲江县朝阳大道  （盐井路口至飞虎路口） | 浙江大华 | 1 |
| 4 | 蒲江县朝阳大道  （飞虎路口至盐井路口） | 浙江大华 | 1 |

1.2.3违停抓拍系统

维护内容包括：违停抓拍球、终端管理设备、杆件、线缆、设备箱、地上（下）管线、窖井、引电、通讯等配套设施。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段名称 | 设备厂商 | 摄像机数量（台） |
| 1 | 蒲江县广场东路 | 浙江大华 | 1 |
| 2 | 蒲江县广场西路 | 浙江大华 | 1 |
| 3 | 蒲江县鹤山南路 | 浙江大华 | 3 |
| 4 | 蒲江县健民路 | 浙江大华 | 1 |
| 5 | 蒲江县桫椤路上段 | 浙江大华 | 5 |
| 6 | 蒲江县桫椤路中段 | 浙江大华 | 6 |
| 7 | 蒲江县桫椤路下段 | 浙江大华 | 5 |

1.2.4不礼让行人自动抓拍系统

维护内容：不礼让行人抓拍摄像机、补光灯、闪光灯、雷达/车检器、终端管理设备、杆件、线缆、设备箱、地上（下）管线、窖井、引电、通讯等配套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段名称 | 设备厂商 | 摄像机数量（台） |
| 1 | 朝阳大道地税局门口斑马线 | 浙江大华 | 1 |
| 2 | 鹤山北路国土局门口斑马线 | 浙江大华 | 1 |

1.2.5超速抓拍系统

维护内容：超速抓拍摄像机、补光灯、闪光灯、雷达/车检器、终端管理设备、杆件、线缆、设备箱、地上（下）管线、窖井、引电、通讯等配套设施。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点位名称 | 设备厂商 | 摄像机数量（台） |
| 1 | 蒲塘路810m | 浙江大华 | 1 |
| 2 | 蒲塘路2km+285m | 浙江大华 | 1 |
| 3 | 蒲塘路12km+660m | 浙江大华 | 1 |
| 4 | 蒲塘路13km+430m | 浙江大华 | 1 |

1.2.6后台设备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厂商 | 数量 | 单位 |
| 1 | 大屏控制器 | 浙江大华 | 1 | 台 |
| 2 | 交通综合管理平台 | 浙江大华 | 1 | 套 |
| 3 | 交通信号控制管理平台 | 浙江大华 | 1 | 套 |
| 4 | 数据库服务器 | 浙江大华 | 1 | 台 |
| 5 | 24盘位磁盘阵列 | 浙江大华 | 2 | 台 |
| 6 | 24口工业交换机 | 浙江大华 | 3 | 台 |
| 7 | 机架光纤收发器 | 浙江大华 | 3 | 台 |
| 8 | 工作站 | 联想 | 2 | 台 |
| 9 | 客户端电脑 | 联想 | 3 | 台 |
| 10 | UPS设备 | 科士达 | 1 | 台 |
| 11 | UPS电源 | 科士达 | 1 | 套 |

1. **其他电子警察配套设备设施运维服务（预算及限价：45万元/年）**

2.1服务内容

其他电子警察配套设备设施的巡检、保洁、维护、维修、配合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内容等。

2.2服务范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备注 |
| 1 |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 6个路口 | 对正式投入使用的设备实施进行安全巡查、维护保养、故障处置、有效运行、系统优化调试 |
| 2 | 交通诱导与信息发布系统 | 4套 |
| 3 | 指挥中心LCD液晶拼接屏系统 | 12块 |

2.2.1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维护内容包括：信号灯灯具、倒计时屏及倒计时装置、信号机、防雷、杆件、机柜、地上(下)管线、窖井、引电等配套设施。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属性 | 设备厂商 | 安装地点 |
| 1 | 信号机 | 浙江大华 | 朝阳大道与清江大道交叉口 |
| 2 | 信号机 | 浙江大华 | 朝阳大道与飞虎路交叉口 |
| 3 | 信号机 | 浙江大华 | 朝阳大道与驭虹路交叉口 |
| 4 | 信号机 | 浙江大华 | 朝阳大道与鹤山北路交叉口 |
| 5 | 信号机 | 浙江大华 | 朝阳大道与全兴路交叉口 |
| 6 | 信号机 | 浙江大华 | 朝阳大道与顺城路交叉口 |

2.2.2交通诱导发布系统

维护内容包括：交通诱导发布屏、控制箱、防雷、杆件、线缆、机柜、地上(下)管线、窖井、引电等配套设施。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属性 | 设备厂商 | 安装地点 |
| 1 | 诱导屏 | 浙江大华 | 朝阳大道高速路出口 |
| 2 | 诱导屏 | 浙江大华 | 朝阳大道高速路入口 |
| 3 | 诱导屏 | 浙江大华 | 蒲塘路与成新蒲快速通道交叉口 |
| 4 | 诱导屏 | 浙江大华 | 朝阳大道驭仙桥入口 |

2.2.3指挥中心LCD液晶拼接屏系统

维护内容包括：LCD拼接屏、拼接屏控制主机、控制卡、电缆线、信号线缆等配套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属性 | 设备厂商 | 安装地点 | 数量 |
| 1 | LCD液晶拼接屏 | 浙江大华 | 指挥中心 | 12 |
| 2 | 拼接屏控制器（含控制卡） | 浙江大华 | 机房 | 1 |

2.3基础服务清单（包含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 1 | 一体化超速抓拍单元 | 台 | 1 | 选型设备应与既有中心平台及测速系统软硬件兼容，并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1. 传感器：1/1.2英寸，含深度学习芯片； 2. 分辨率≥800万像素； 3. 视频压缩标准支持H.265、H.264、M-JEPG、MPEG4； 4. 支持图片OSD叠加内容； 5. 支持车辆捕获功能，白天、晚上捕获率≥99%； 6. 支持车牌识别功能，白天、晚上准确率≥98%； 7. 支持平整度和后焦手动调整； 8. 支持≥10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棕、橙，白天准确率99%，晚上准确率95%； 9. 支持车牌识别功能； 10. 外壳防护等级≥IP66； |
| 2 | 前端设备安装杆件 | 套 | 1 | 11米悬臂，含钢结构杆件、基础及预埋管、接地、抱杆箱及箱内元器件等 |
| 3 | 前端设备安装杆件 | 套 | 1 | 9米悬臂，含钢结构杆件、基础及预埋管、接地、抱杆箱及箱内元器件等 |
| 4 | 前端设备安装杆件 | 套 | 1 | 8米悬臂，含钢结构杆件、基础及预埋管、接地、抱杆箱及箱内元器件等 |
| 5 | 前端设备安装杆件 | 套 | 1 | 7米悬臂，含钢结构杆件、基础及预埋管、接地、抱杆箱及箱内元器件等 |
| 6 | 前端设备安装杆件 | 套 | 1 | 6米悬臂，含钢结构杆件、基础及预埋管、接地、抱杆箱及箱内元器件等 |
| 7 | 高清镜头 | 个 | 1 | 1. 1英寸25mm镜头； 2. 适配抓拍单元卡口； 3. 相对畸变≤5%； 4. 视场角（水平）误差≤±5%； |
| 8 | 生态补光灯 | 台 | 1 | 选型设备应与既有中心平台及测速系统软硬件兼容，并符合《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A/T 1202-2014）要求。   1. 支持暖光LED频闪、暖光LED爆闪、白光氙气爆闪、红外氙气爆闪四种模式； 2. 集成24颗LED和气体放电光源； 3. LED色温：3000K~6500K； 4. 支持气体灯亮度、LED灯亮度等级可调； 5. 可进行自光和红外光切换 ,在低亮度情况下切换到红外模式； 6. 支持通过软件对光敏检测灵敏度1～6级调节； 7. 支持通过光敏自动进行日夜亮度等级切换和红外白光切换 ,在夜间开启低照度模式和红外模式； 8. 支持爆闪计数查询和触发计数查询； 9. LED 频闪支持PWM跟随触发，具有频率及占空比保护功能 ； 10. 回电时间≤40ms； 11. 外壳防护等级≥IP66； |
| 9 | 窄波平板雷达测速仪 | 台 | 1 | 选型设备应与既有中心平台及测速系统软硬件兼容，并符合《机动车测速仪》（GB/T 21255-2019）要求。   1. 微波发射频率：24.150GHz±45MHz ； 2. 测速范围：20km/h～200km/h； 3. 测速误差：不超过-4km/h～0km/h； 4. 抓拍距离：≥18m以上； 5. 响应时间：≤0.5s； 6. 外壳防护等级≥IP66； 7. 工作温度-20℃～70℃； 窄波雷达测速仪须提供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
| 10 | 三维万向节支架 | 个 | 1 | 1. 压铸铝材质； 2. 支持支架安装方式； 3. 支持中、重型云台及各类防护罩； 4. 支持承重20kg； |
| 11 | 智能交通终端管理设备 | 台 | 1 | 选型设备应与既有中心平台及测速系统软硬件兼容，并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1. ≥8个RJ45 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2路报警输入接口，≥2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2个USB接口； 2. 支持≥4个3.5/2.5英寸SATA硬盘接口硬盘，标配2TB硬盘，最大兼容6TB硬盘； 3. 可添加12路IP摄像机，接入带宽不小于240Mbps；支持在WEB界面同时显示网络高清视频图像和抓拍图片； 4. 支持自适应接入H.264、H.265、MPEG4、MJPEG编码格式的视频图像并解码显示； 5. 可在图片上叠加车牌、车牌颜色、车道、违法行为、通行方向、车辆大小等信息，叠加顺序自定义；叠加信息的字号、颜色及抓拍图片的黑边高度可设置； 6.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当设备与平台断开并重连后，可将断开时间内的抓拍图片上传给平台； 7. 具有数据防删改功能，设备内的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 8. 具有一个一键复位按钮，长按复位键可恢复系统到出厂默认位置；具有2个状态指示灯； 9. 支持对车辆违法全过程进行片段录像，并能实现违法片段录像回放； 10. 支持违章图片合成； |
| 12 | 测速前端设备成套调试 | 套 | 1 | 杆上设备与就地管理设备联机调试 |
| 13 | 工业级电源适配器 | 个 | 1 | AC220V转DC12V电源适配器，用于设备供电； |
| 14 | 存储磁盘阵列 | 台 | 1 | 选型设备应与既有中心平台存储系统软硬件兼容。   1. 采用24盘位专业存储设备； 2. 采用LINUX操作系统，具有1个控制单元，1个64位六核处理器，8GB内存且可扩展。具有128GB SSD固态硬盘且可扩展。具有2个可热插拔BBU电源，可扩展； 3. 采用linux操作系统，64位四核处理器, 8G内存，可扩展至16G； 4. 支持接入6T、8T、10T硬盘 ，可混合支持SATA磁盘、SAS磁盘、SSD磁盘；在工作状态下，支持硬盘热插拔； 5. ≥5个千兆RJ45网络接口，支持扩展4个千兆RJ45网络接口，或支持扩展2个万兆光口；可分别设置不同的IP地址，并具有负载均衡、容错模式、链路聚合功能模式； 6. 支持Raid5、Raid5EE、Raid6，支持全局热备和局部热备；支持Raid即建即用；支持逻辑卷的动态在线扩展；支持监控级和企业级硬盘创建RAID； 当RAID组内2块及2块以上硬盘发生故障或者出现硬盘丢失时，原RAID组内磁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 7. 支持RAID误操作恢复功能，当RAID组中某块功能正常的磁盘被误拔掉之后60min内再插上，该磁盘能恢复到原RAID中 ； 8. 支持智能数据存储功能，交通卡口的图片及数据（包括车标、车道、车速范围、车牌），行为分析的图片及数据（包括警戒线、警戒区、物品遗留、人脸检测）能直接存入存储服务器，并能通过客户端进行检索、查看、下载图片及对应录像； 9. 可支持不低于500MBps的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250MBps图片并发输出； 10. RAID出现损坏、降级时，支持日志和报警。 |
| 15 | 硬盘 | 块 | 1 | 4Tb监控专用机械硬盘 |
| 16 | 辅材 | 项 | 1 | 网线、专用线缆、水晶头、绝缘胶布，焊锡丝，扎带，插线板，空开等 |
| 17 | 光纤收发器 | 对 | 1 | 1. 发送波长：1310nm/1550nm； 2. 光纤接头：SC/ST/FC； 3. 接口：1个光口，2个电口； 4. 传输距离：≥30km； 5. 接收灵敏度：优于-34dBm； 6. 10/100Base-T自适应，全/半双工模式，自诊特性和自动MDI/MDIX连接； 7. 处理类型：存储和转发，支持全双工、无阻塞的流控，以及多级带宽控制，基于IPv4/v6的QOS，具有广播风暴保护和生成树协议； 8. 标准RJ45（带屏蔽）； |
| 18 | 网络三层交换机 | 台 | 1 | 1. 机架式工业级三层交换； 2. 24端口10/100/1000Base-T，4千兆光口； 3. 具有RJ45接口、SC光纤接口； 4. 包转发率≥102Mbps，交换容量≥256Gbps； 5. 支持基于流分类的镜像，可堆叠性； 6. 组播协议: 支持IGMP v1/v2/v3 Snooping和快速离开机制；支持VLAN内组播转发和组播多VLAN复制；支持捆绑端口的组播负载分担；支持可控组播；基于端口的组播流量统计； 7. VLAN特性：最大VLAN数≥4K，支持Guest VLAN、Voice VLAN； 8. 路由协议: 支持静态路由、RIP V1/V2、ECMP、OSPFV1/V2/V3； 9. 安全特性: 支持IP+MAC+PORT任意组合的绑定，支持非法帧报文过滤，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支持端口隔离，支持SSH； 10. 设备管理: SNMP V1/V2/V3；RMON 1/2/3/9；Syslog；支持WEB网管；支持中文图形化管理。 |
| 19 | 电力电缆 | 米 | 1 | YJV22-1kV 3×4mm |
| 20 | 电缆直埋敷设 | 延米 | 1 | 含沟槽开挖、包封、回填恢复、余方弃置、标石等 |
| 21 | 过路横穿分歧管道 | 延米 | 1 | 含4×Φ110钢塑管、沟槽开挖、包封、回填、恢复、余方弃置等 |
| 22 | 过桥管道架设 | 延米 | 1 | 含φ89×4.5镀锌钢管、支架、螺栓等 |
| 23 | 手孔井 | 座 | 1 | 含井坑开挖、砌筑、井圈井盖及附件、余方弃置等 |
| 24 | 电力计量表 | 套 | 1 | 单相电表，含表箱、断路器等 |
| 25 | 电源避雷器 | 套 | 1 | 根据现场设备配置和电器规范 |
| 26 | 数据避雷器 | 套 | 1 | 根据现场设备配置和电器规范 |
| 27 | 单柱式标志 | 套 | 1 | 800mm\*1000mm+φ800，含基础及预埋件、开挖、余方弃置等 |
| 28 | 附着式标志 | 套 | 1 | φ800，含连接件等 |
| 29 | 标线清除 | m2 | 1 | / |
| 30 | 热熔标线 | m2 | 1 | 厚1.8mm |
| 31 | 施工交通组织及保畅措施 | 次 | 1 | 施工作业所需交通组织和保畅措施（包含但不限于：现场交通疏导、安全设施设备的安装） |

注：投标人投标设备不低于现有标准但可优于上述技术参数,投标设备且要能与后台匹配。

未体现在上述表中的实施项目，由采购人在市场进行询价（不少于三家），取平均价作为基准价格。结算采用：基准价格\*实际工程量=结算价格。

1. **技术服务要求**

3.1运行维护要求

3.1.1负责确保运行维护期内维保范围内外场设备的正常运行，负责开展对内外场设备的运行检查、维护保养、优化调试、维护升级以及规范性、安全性检查等。

3.1.2确保内外场设备及软件系统7×24小时正常运行。

3.1.3每月开展至少1次外场系统的巡检工作，并建立巡检台账供业主单位随时检查。巡检内容包括：

3.1.3.1外场系统运行情况及完好性检查，保证外场系统各组成部分（包括抓拍设备、补光装置等）完好、连接正常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保证外场系统各项参数设置正确无误。

3.1.3.2外场系统及附属设施（包括管道、窨井、井盖等）牢固性检查，保证设备及设施安全，消除人为或自然原因影响安全和功能使用的隐患。

3.1.3.3通信系统、供电系统的情况检查，确保通信系统、供电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3.1.3.4外场系统校时情况检查，确保外场系统时钟与北京时间的误差不超过1.0s。

3.1.3.5外场巡查时与后台人员进行对接，将遮挡摄像头的部分树枝进行修剪。

3.1.4每季度应开展至少一次的前端系统日常维护与保养工作，并提交设备维护与保养报告。维护与保养包括：

3.1.4.1抓拍设备、补光装置、设备杆、设备箱、线缆、管道以及其他电子警察配套设备设施等的清洁（包括但不限于锈蚀、牛皮癣、蜘蛛网等），保证设备整洁、干净；

3.1.4.2抓拍设备、补光装置、设备杆、设备箱、线缆、管道以及其他电子警察配套设备设施等的检修、调试、维修等，消除各种安全和使用隐患，保证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1.5负责对其他电子警察配套设备设施外场系统附属设施（包括管道、窨井、井盖等）的故障（如塌陷、破损、遗失等）处理，应在故障发生后立即采取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并在2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3.1.6每月开展至少1次内场系统的巡检工作，并建立巡检台账供业主单位随时检查。巡检内容包括：

3.1.6.1机房运行情况检查，保证机房各功能运行正常,保证机房内环境适应后台服务器工作环境要求。

3.1.6.2后台服务器及软件系统运行情况检查，保障软件系统正常运行，负责软件系统升级、调试，负责服务器故障维修、恢复。

3.1.7负责故障设备的检修，对于需更换部件的，负责故障诊断、送修和安装调试。

3.1.8完成外场系统迁改工程及配合业主单位完成后台接入工作。

3.1.9配合业主单位完成特定要求的设备检查。每年重要节假日、大型活动期间，开展特定的巡查、维修、维护、清洁和保养工作。

3.1.10配合业主单位完成测速系统标定工作，每年对超速采集设备进行一次数据校准，并出具国家计量检测单位校验报告（标定费用由业主单位支付）。

3.1.11配合业主单位完成特定要求的设备功能、系统参数的调整和优化工作。

3.1.12配合业主单位完成非现场图片、数据的筛选、初审、上传。

3.1.13配合业主单位实现现有数据与成都市公安局、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等上级单位对接。

3.1.14负责配合业主单位实施因业务工作调整对内外场系统的维护升级工作，负责对维护升级后的系统开展相关运行维护工作。

3.1.15完成业主单位交付的其他任务。

3.1.16派驻相关维护人员，接受业主单位管理并配合业主单位开展业务培训。项目管理人员应具备类似本项目的实际工作经验和较强的协调组织能力，未经业主单位同意，不得在服务期内更换项目负责人。成立运行维护小组，有专门的软、硬件工程师等人员承担内外场维护工作，应具备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调试、故障诊断与维修等技术保障能力，并提供现场服务和7×24小时响应服务。对于故障信息，必须15分钟响应，城区内30分钟内到达现场，城区外1个小时内到达现场。8-24小时内修复，如需工程维护维修，48小时内修复。

3.2数据处理服务要求

按照采购人制定的业务流程规范和违法行为证据标准要求，承担前端数据采集的所有数据的录入、审核、通知书打印邮寄等相关工作。

3.2.1数据核对、审核工作内容及要求

3.2.1.1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一套运维管理软件对前端数据采集设备采集数据的接收和待处理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建立台账供采购人随时检查。

3.2.1.2在开展核对、审核工作时，对于不符合相关违法行为证据标准、机动车号牌信息不符、不能检索到机动车基本信息的，以及采集图片中车辆信息与检索出的车辆登记信息不一致的等异常情况，做好记录，并建立台账供采购人随时检查。

3.2.1.3在开展核对、审核工作时，中标人应负责配合采购人完成对采集的交通违法图像数据取景范围内（不论是否与采集的违法行为相关），包括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在内的附属交通安全设施，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等规范文件的规定，以及成都市电子警察系统采集违法行为证据图片标准的有关要求进行检查；对于出现各类交安设施残缺、破损、遮挡、遗失、设置冲突的，以及交通组织变化的等异常情况，应立即上报采购人，并建立台账供采购人随时检查。

3.2.1.4在开展核对、审核工作时，中标人负责配合采购人完成对采集设备的设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水印叠加、校时、测速设备限速值起拍值、点位地点名称、设备方向、所在区域、设置的违法行为等）进行检查，若发现问题应立即上报采购人，并建立台账供采购人随时检查。

3.2.1.5对系统内的每笔数据进行核对、审核时，核对工作必须在24小时内完成，审核工作必须在72小时内（含节假日）完成。

3.2.1.6负责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核对、审核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接收情况、数据量、数据质量、数据变化趋势等），并定期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按周、月、季等时间间隔，按时间、设备编号、设备来源、前端维护单位等规则条件）提交有关工作分析报告。

3.3邮寄工作内容及要求

3.3.1负责对电子警察后台管理系统当天产生的需邮寄数据，当天完成打印详情单和通知书的打印、封装等工作，并在72小时内交邮寄单位（注：通知书和详情单维A4纸张，通知书背面需套印相关业务介绍，由投标人提供）。

3.3.2负责核对打印的详情单和通知书内容是否有误；负责和对打印的详情单和通知书的编号是否一一对应。

3.3.3负责对核对无误的通知书盖章（经采购人同意后，可套印）和封装，并与对应的详情通知单组成完成的邮件。未经许可，不得在邮件中夹杂其他物品和资料。

3.3.4负责向邮寄单位进行邮件交接并保管送达结果及退回邮件。对每日邮寄交地建立台账，对退回邮件进行台账登记，供采购人随时检查。

3.3.5邮寄信封的制作应符合邮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通知书背面式样以及邮寄信封外观式样必须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未经许可,不得改变通知书及邮寄信封的式样和内容。有关通知书及邮寄信封的制作费用,邮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配合采购人因业务工作需要,对通知书及邮寄信封的外观式样,以及邮件封装的内容进行调整；调整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3.6邮寄单位由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及邮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自行确定,须保证通知书的安全、及时送达(应于邮件接收后立即投递，并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投递工作)(邮寄凭证需保存供采购人查验)。邮寄单位相关投递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3.7配置相应的数据处理人员承担数据处理服务工作，提供现场服务和7\*24小时响应服务。

3.3.8对于数据处理情况每日反馈处理结果及意见。

3.4工作要求

3.4.1配置相应的数据处理人员承担数据处理服务工作，提供现场服务和5个工作日×24小时响应服务。

3.4.2对于数据处理情况每日反馈处理结果及意见。

3.5运维服务管理配置要求

3.5.1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3.5.1.1项目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并具备相关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维护的实际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协调组织能力;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在服务期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3.5.1.2前端设备运维人员:由投标人根据前端设备数量和维护工作内容,按照设备运行保障、数据下载时限及差错率等考核要求,合理配置工作人员,并具备设备安装调试、故障诊断与维修等技术保障能力。

3.5.1.3后台设备运维人员:要求有人员常驻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开展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及相关设备日常维护和故障处置等工作。承担系统运行保障、故障应急处置和解决、软件升级改造等相关工作。

3.5.1.4数据处理服务:至少2名人员，由投标人根据业务流程设置情况,结合每月合格采集数据处理数量基数,以及各处工作事项的完成时限和质量要求,核对人员不少于1人，审核人员不少于1人，并具备计算机操作技能。

3.5.1.5维护工程师：维护工程师至少1名，负责对外场设备及机房软、硬设备进行维护，并对故障情况进行整理形成日常运维记录，核查管理设备信息、文档管理备案等工作。

3.5.1.6当采购人系统发生故障,投标人常驻工程师无法解决且远程技术支持无效时,应采购人的要求,投标人应遣有专业经验的技术人员前往采购人现场进行故障会诊。这些技术人员可以是投标人技术人员,也可以是投标人聘请的原厂商或其它专业单位的技术人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车辆配置要求

需配备至少一台高空作业车和一台其他车辆（可自用私家车）。车辆证件手续齐全，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身颜色须鲜明(工程车须黄色或其它警示色调)。并按照市政道路施工安全规范,配置施工标志路栏、锥形交通路标等必要安全设施。

3.7装备配置要求

需按GB5678-2017标准需要、国家其他相关要求及市政道路施工安全规范等，配置相关施工警示、标志、标牌等安全设施，施工人员需穿黄色安全服及反光背心、戴安全帽。

3.8服务支持要求

3.8.1投标人在运行维护中涉及到的主配件新增、更换、迁建、维修时，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应能接入现有交通综合管理平台和蒲江县交警大队现有平台,同时确保数据实时按标准推送到市局图综平台、公安集成指挥平台和成都市智能交通综合应用平台及融入统一的多维感知共享应用。

3.8.2为保障系统有效、稳定运行，投标人为本项目运维服务提供的设备或更换设备无缝接入（完全匹配和兼容）现有交通综合管理平台和蒲江县交警大队现有平台,同时确保数据实时按标准推送到市局图综平台、公安集成指挥平台和成都市智能交通综合应用平台及融入统一的多维感知共享应用。

1.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4.1故障维修响应要求

4.1.1故障响应时间

|  |  |  |
| --- | --- | --- |
| **故障级别** | **响应时间** | **恢复时间** |
| I级：属于紧急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 | 30分钟响应  2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 12小时以内 |
| II级：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场为：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转。 | 30分钟响应  2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 24小时以内 |
| III级：属于较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 | 30分钟响应  2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 48小时以内 |
| IV级：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或其他显然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 | 30分钟响应  2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 3天以内 |

4.1.2数据处理服务响应时间

|  |  |
| --- | --- |
| **业务内容** | **要求处理时间** |
| 数据核对 | 24小时内 |
| 数据审核 | 72小时内（含节假日） |
| 打印邮寄 | 72小时内（含节假日） |

4.2项目组织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加强运维组织管理，确保组织管理的落实。指定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强化考核和监督，并建立日报、周报、月报的台账管理机制，落实各项维护工作事项。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必须按投标时的承诺到岗，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确保运维质量并按计划、要求完成运维任务。在运维服务期间，应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4.3档案管理要求

投标人须完成全部文档工作，建立完备的维护服务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每日巡检报告、每周系统运行情况总结报告、每月系统运行质量分析报告、每月维护服务满意度调查表、每季度技术养护服务报告、年度运行维护总结报告，以及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所需不定期提供的故障处理报告、数据优化调整报告、系统优化方案等，保证采购人随时了解设备运行和维护服务工作情况；图片、影响资料均作为监理、业务方的检查范围。

4.2安全保障要求

投标人须严格贯彻和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须制订安全制度和采取安全措施,并负责检查实施情况,切实地做到运维施工安全。由于投标人安全意识不到位、安全措施不及时、不力等的责任所造成的火灾、财产毁损、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其责任及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一切责任和义务。服务商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本项目不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

4.3保密要求

4.3.1投标人应保证其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所接触的各种文件、数据、系统资料、系统操作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4.3.2投标人的服务人员在对采购人业务有关的终端、软件和非技术部门进行服务时均需有采购人相关人员在场。

4.3.3投标人应当严格遵守公安网络使用制度以及公安信息系统使用规定,严禁泄漏公安网络信息,未经采购人确认,投标人的运维服务人员不得对采购人业务系统作任何操作。乙方将保证其公司人员在为采购人服务期间所接触的采购人的各种文件,数据、信息、系统资料,系统操作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4.3.4按照各级公安机关对公安信息网络的安全要求,由投标人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落实公安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的各项规定。

4.4环境保护要求

投标人在运维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及市政道路主管部门等的有关规定，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以预防和消除因运维施工造成的环境、噪音污染，保护好工作范围以内及意外的土地及植被，并保证运维系统避免由于污染承担责任或索赔。

4.5保通要求

在安排和组织外场设施设备运维施工时，应注意尽量减少对运维路段正常交通通行的影响、确保车辆通行及行车安全。服务商在运维开始前应制定详细的交通疏导计划并按程序申报，经同意后方能组织实施。

4.6其他要求

4.6.1投标人应依据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规范,结合业务工作需求和系统运行保障要求,制定系统运行维护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强化考核与监督,并建立日报、周报、月报的台帐管理机制,落实各项维护工作事项。

4.6.2投标人应积极优化系统功能,结合业务需求提出合理的系统运行管理改进措施,促进设备的高效率应用,满足采购人业务管理需求。

4.6.3投标人应严格管理所有的维护工作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办公场所秩序,遵守上下班制度,不得出现脱岗、迟到早退等违规行为。

4.6.4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作所需的各类维护工具及其使用费用(包括交通工具、施工器具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6.5投标人应每月向采购人提交《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记录表》。

1. **考核机制**

采购人每月对运维单位进行打分考核，并按照运维考核分数与合同支付金额对应扣减比例确定当月的绩效系数。特殊情况或其他客观原因可以采购人商议确定。

5.1运维服务考核容及打分

5.1.1设备在线率（15分）：在线率90%以上不扣分；低于90%，每低于1%扣0.5分；低于60%，该项不得分。

5.1.2故障处理（15分）：故障发生、响应、到达现场、处置超时，发生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5.1.3日常巡查（10分）：未按要求巡查及隐患处理，发生一起扣0.5分，扣完为止。

5.1.4违法数据处理（10分）：每产生一起投诉扣1分，扣完为止。

5.1.5现场检查（10分）：业主不定时检查，未按规定进行日常巡查的，发现一起扣1分；巡查不合格的，发现一起扣0.5分,扣完为止。

5.1.6资源配置（15分）：未按业主单位要求配置设备、车辆、人员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5.1.7指令要求（5分）：未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业主下达的任务通知，发生一起扣1分。

5.1.8办公区域日常管理（10分）：抽查不合格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1.9根据成都市交管局的通报，凡被交管局相关科室通报一次，扣10分。经整改仍未达到交管局要求，仍然造成大队被通报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当月考核得分直接为0分。

5.1.10当月度考核分数低于80分，采购单位有权向现场项目负责人谈话提出改进，中标服务商应该予以及时整改；当月度考核分数低于60分，采购单位有权向现场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整改要求，中标服务商应该出具书面整改建议以及整改情况反馈。中标服务商整改不及时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暂缓维保单位的维护费用支付，直至中标服务商整改完毕。当年服务期内出现两次月考核分数低于60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当月维护费用。

5.2季度月考核平均分数与应结算费用系数

|  |  |
| --- | --- |
| **考核分数** | **对应扣减比例（绩效系数）** |
| 90分及以上 | 该次费用全额支付（1.00） |
| 80-90分（含80分） | 该次费用总额扣减5%（0.95） |
| 70-80分（含70分） | 该次费用总额扣减15%（0.85） |
| 60-70分（含60分） | 该次费用总额扣减25%（0.75） |
| 60分以下 | 该次费用总额扣减50%（0.5） |

5.3退出机制

如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服务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3.1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蒙受重大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的。

5.3.2投标人违反保密规定要求的。

5.3.3无特殊情况或其他客观原因，服务期内出现两次未完成最低采集证据采集数的。

5.3.4无特殊情况或其他客观原因，服务期内出现两次月考核分数低于60分（不含60分）以下。

1. **商务要求**

6.1服务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生效后1年（12个月）。

6.2电子警察系统运维及配套设施设备维护服务费支付方式

6.2.1电子警察系统运维服务支付方式：

6.2.1.1付款方法和条件：按月计算，按月支付，据实结算。

6.2.1.2最高控制价：单个维护合格证据人民币20元；

6.2.1.3年度最高限额：运维服务费用年度最高限额为215万元；

6.2.1.4月度非现场执法运维审核录入合格数据基数要求（最低）为3000件；

6.2.1.5运维服务费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每月支付一次。投标人应于每月10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报送上月相关支付资料，待采购人审核后支付相关费用，若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报相关支付资料，采购人将顺延支付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1.6每月服务费用具体公式为：每月服务费 = 非现场执法运维当月审核录入合格数据总件数 × 合格证据采集费用中标单价 × 当月绩效系数 - 未达标合格证据数 × 合格证据采集费用中标单价

6.2.2其他电子警察配套设备设施运维服务支付方式：

6.2.2.1付款方法和条件：按月计算，按月支付，据实结算。

6.2.2.2年度最高限额：年度运维服务费最高限额为45万；

6.2.2.3维护服务费每月（自然月）据实结算并支付服务费用。中标人应于每月10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报送上月相关支付资料，待采购人审核后支付相关费用，若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报相关支付资料，采购人将顺延支付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2.2.4服务费用具体公式为：

服务费 =投标单项报价\*实际工程量=结算价格。

6.2.2.5中标单价以投标人投标时“基础服务结算清单”中投标单价为准，数量以采购人签章确认的实际数量为准。

6.3运行维护期间，电子警察系统运维及配套设施设备维护服务因为设备故障，更换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费用。（投标人针对此项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6.4验收标准：投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印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6.5安全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投标人负全责，采购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后产生的任何责任。（投标人针对此项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6.6报价：合同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工劳务、安装服务、设施设备、利润、风险、税金等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中标价格，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6.7其他商务要求

6.7.1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6.7.2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6.7.3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6.7.4要求45个工作日保证前端所有点位(含运维过程中的升级设备)采集的数据都需接入蒲江县交警大队现有平台,同时确保数据实时按标准推送到市局图综平台、公安集成指挥平台和成都市智能交通综合应用平台及融入统一的多维感知共享应用。（投标人针对此项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6.7.5按照《成都市智能交通系统检测类设备与中心系统管理平台的数据接口规范》要求,将本次维护的所有非现场执法取证设备采集的交通违法数据联网接入支队电子警察数据接收系统。（投标人针对此项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6.7.6为保障运维质量,投标人需提供一套运维管理软件和交通违章证据分析软件对维护情况、数据处理进行统计、分析,实现数据可视化管理,且不再另收取费用。（投标人针对此项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6.7.7本项目运维期满后，所有设施设备的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针对此项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6.8违约责任

6.8.1投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6.8.2如因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6.8.2.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投标人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6.8.2.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8.2.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6.8.2.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6.9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注：本章商务要求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人 |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说明：（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 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 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可提供承诺函；②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①可提供 2019或 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 附注）；②也可提供 2019或 2020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5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①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②也可提供承诺函。 |
| 6 |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①提供 2020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②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依法免税的官方文件；③也可提供承诺函。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可提供承诺函；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8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可提供承诺函。】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9 |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投标人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可提供承诺函；②投标人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 10 | 行贿犯罪记录 |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可提供承诺函，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 11 |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  2.资格审查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12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13 | 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14 |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包件1） | 包件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 |
| 15 |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包件1） | 包件1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16 | 投标保证金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17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18 |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签章 |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19 |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组成 | 符合招标文件“1.3.6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投标人按招标文件1.1.1关于投标人资格申明的函格式及要求提供关于投标人资格申明的函。】 |
| 20 |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的语言 | 语言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注：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通知投标人（以现场公示、电话、短信、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反馈意见。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且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3名，采购失败。

#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7. 向采购人、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8. 向采购人、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招标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七、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书面解释说明。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1.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按以下顺序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投标文件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组成 | 符合招标文件“1.3.6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 |
| 2 | 投标文件签章投标文件加盖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 均按招标文件要签章。 |
| 3 | 投标文件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4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 |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
| 5 | 投标报价 | 开标记录、投标文件【注：（1）投标报价唯一（说明：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并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②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2）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3）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①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章（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②投标人提供了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且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5）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6）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
| 6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 7 | 第4章 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第四章商务要求均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 |
| 8 | 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 |
| 9 |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 |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  （2）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 |

注：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通知投标人（以现场公示、电话、短信、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反馈意见。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且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 + 1.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书面解释。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章）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4.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6.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8.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9.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
11.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 1.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 1.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1至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 1.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章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章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章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1.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书面反映。采购人或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1. **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商务等。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打分。
   * 1.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得分＝（A1＋A2＋……＋An）/n1+（B1＋B2＋……＋Bn）/ n2+（C1＋C2＋……＋Cn）/ n3

A1、A2……An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2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B1、B2＋……Bn 分别为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n3为评委人数。

* + 1. **评分标准**

## 包件1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价格30% | 30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价格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30。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招标文件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 共同评分 |
| 2 | 实施方案63% | 63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原有点位迁移计划、②原有设备利用计划、③升级改造的兼容性处理、④升级后系统功能及指标、⑤进度安排计划、⑥应急事件处理及安全保障措施等方案、⑦售后服务方案机、⑧机械设备配置、⑨降低噪音措施、⑩卫生保护措施、⑪施工扬尘的控制措施、⑫污水处理措施、⑬项目重难点分析、⑭主要技术要求**是否完整，可行，能否更好的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措施完善没有缺陷的得63分，方案措施中每存在一处缺项漏项的扣4.5分，方案措施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2.25分，方案措施中每存在一处细微偏差对项目整体实施影响甚微的扣1.12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技术评分 |
| 3 | 实施经验2% | 2分 |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实施经验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注：提供类似项目单个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共同评分 |
| 4 | 人员配置3% | 3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机电类）和安考B证得1.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提供相应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或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复印件。 | 技术评分 |
| 5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1% | 1分 |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1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3.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 | 共同评分 |
| 6 | 扶持不发达 地区和少数 民族地区 1% | 1分 | 投标人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 1 分。注：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或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共同评分 |

## 包件2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价格20% | 电子警察系统运维服务10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价格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10。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招标文件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 共同评分 |
| 其他电子警察配套设备设施运维服务10分 | 以本次有效的综合单价最低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价格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10。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招标文件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
| 2 | 实施方案64% | 64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前端设备运行维护及后台设备运行维护、②数据处理服务、③运行维护团队设置及管理、④运行维护车辆及工具配备、⑤数据安全保密、⑥应急事件处理及安全保障措施等方案、⑦售后服务方案、⑧项目重难点分析方案**是否完整，可行，能否更好的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措施完善没有缺陷的得64分，方案措施中每存在一处缺项漏项的扣8分，方案措施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4分，方案措施中每存在一处细微偏差对项目整体实施影响甚微的扣2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技术评分 |
| 3 | 实施经验3% | 3分 |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实施经验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注：提供类似项目单个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技术评分 |
| 4 | 人员配置12% | 12分 | 1. 为保证外场售后响应速度及应急需要，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车辆配置要求的情况下，每增加一辆高空车得2分；每增加一辆平时用车得2分；本项最高的6分；未提供不得分。 2. 为保障售后服务质量，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人员配置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数据处理人员得1分；每增加一名维护工程师得1分；本项最高的6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  人员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身份证及在职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车辆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及有效年审期内行驶证（机动车）复印件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车辆还需提供租赁合同） | 共同评分 |
| 5 | 扶持不发达 地区和少数 民族地区 1% | 1分 | 投标人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 1 分。注：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或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共同评分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1.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废标后，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 **定标**
      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1. **定标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二、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如果中标（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成交）人。采购人在确认成交投标人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人，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采购人、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解释中标（成交）或未中标（成交）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1.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章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泄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发现采购人、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除招标文件明确可以澄清的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1.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2.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3. 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存放处。评标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标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4.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5.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告知评标区值守人员，使用评标区内由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通信设备，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章确认。
7.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 服从评标现场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9.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0.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11.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

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

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蒲江县公安局14套超速电子警察系统改造升级服务和电子警察系统运维及配套设施设备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第二条 合同履行**

1.服务时间：包件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天内完成;包件2:合同签订后1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蒲江）。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以招标文件第四章为准

1、电子警察系统运维及配套设施设备维护服务内容：非现场执法的前后端设备、软件的巡查、保洁、维护、数据录入、数据审核、后台系统管理、罚款通知单邮寄、其他电子警察配套设备设施的巡检、保洁、维护、维修、配合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内容等。

2、14套超速电子警察系统改造升级服务内容：14套超速系统为2015年建设，采用线圈测速+人工下载证据方式。因设备老旧，需全部将其维护升级为雷达测速+网络自动回传，实现与现有电子警察系统融合，同时进行后台存储扩容。

维护升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更新、迁建点位勘察、点位迁建、新建或利旧杆件、迁建后通网通电、原点位掩埋恢复、测速标定、违法抓拍行为开通等，含一年网络租赁费、邮寄费、耗材费。

维护升级完成后，加入54套维护方式进行维护。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 设备投入、保险、风险、税金、利润、招标代理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包件1:14套超速电子警察系统改造升级服务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出具主管部门认可的双向定点测速设备论证报告后，按照中标金额一次性支付费用。包件2:电子警察系统运维及配套设施设备维护服务费支付方式：运维服务费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每月支付一次。投标人应于每月10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报送上月相关支付资料，待采购人审核后支付相关费用，若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报相关支付资料，采购人将顺延支付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他电子警察配套设备设施运维服务支付方式：服务费 =投标单项报价\*实际工程量=结算价格。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

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包件1不收取，包件2:收取10%）。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 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

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

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